

以案释法

法治故事

打借条不得不提防的7个陷阱!

张大爷与三个儿子的纠纷

借条,从古至今,大概是人们接触最多的法律文书了,很多朋友认为这是最简单的一个字据了,如果您真的这么认为,那么就大错特错了。借条中隐藏的7个陷阱,一个比一个惊悚:

一、借条用途陷阱
案例:张飞因赌博输了钱,向刘备提出借钱以继续参赌。刘备虽知道张飞的借钱目的,仍先后4次借给其人民币1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后刘备多次催收,张飞在偿还2000元后便以无钱为由拒绝。刘备遂诉至法院,可出乎他意料的是,法院不仅没有支持他的诉讼请求,还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收缴了张飞偿还的赌博借资2000元。刘备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解读:借条用途要合法。对于明知借款人是用于赌博、贩毒、吸毒、嫖娼或贩卖枪支等非法活动而借款的,法律不予保护。对双方违法借贷行为,还可予以训诫,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二、借条签字陷阱
案例:重庆市綦江区一男子将钱借给同事,同事给他写了一张欠条,可欠条上落款没有写姓名,而是写的绰号。之后,他拿着欠条去打官司,讨要借款,最终因为未能举证证明落款处的那个绰号和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输了官司。

解读: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要按照身份证上的信息书写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并附上借款人的家庭住址,同时也要仔细核实借款人所写的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相符。在这个基础上,要求借款人按个手印也是万全之策。

三、借条书写留空白的陷阱
案例:董卓是一家公司的老总,和23岁的貂蝉坠入爱河。其间,董卓陆续给了貂蝉价值27万元的钱物,还为貂蝉买了一套单身公寓。好景不长,今年初两人关系破裂,便坐下来协商补偿问题。

貂蝉回忆说,董卓答应再给她11万元作为补偿,并让她在一张写有“付现金11万”的纸条上签了名。没想到,董卓在纸条的多余空白处写上了“债权人”,将她告上了法庭。由于“借条”上有貂蝉的亲笔签名,而貂蝉未能提供“借条”系伪造的证据,法院一审判决双方借贷关系合法有效。

解读:要注意书写时不要留空白。书写内容部分与签字盖章之间空白的太大,容易被持条者填写其他内容,或者将原内容裁去,在空白处重新添加内容,由此产生麻烦。如有的持条人事后在空白处补记“若逾期不还,借款利息将加倍”等内容,使借款人利益受损。

四、小写借款金额陷阱
案例:刘备向曹操借款8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今借曹操8000元,三个月后归还。”三个月后曹操持借条,要求刘备归还借款80000元。

原来,借条上“8000”与“元”之间有一定的空隙,曹操便在后面又加了一个“0”。
解读:千万别大、小写傻傻不清楚。写借条时只有小写,没有大写,小数点位置不准确,字前头有空格,或者大小写不符,都会容易被持条者添加数字或修改,由此而引发纠纷。一定要注意:小写金额后再写大写,则一般不会出现此类低级错误。

五、借条不写利息口头约定陷阱
案例:2014年10月吕布向孙权借款20万元,口头承诺每月支付两千元利息,借款期限1年,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由于吕布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开所以一直没有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只归还了本金,孙权要求吕布支付利息,吕布以没有约定利息为由拒绝支付。

解读:《民间借贷新规》也对借贷利率和利息做了说明,如果你借钱给他人,你们之间没有约定利息是多少,借款到期后,如果他人不还利息,你又没有证据能证明口头约定过,那只能自认倒霉。也就是说,利息一定要白纸黑字写出来做好约定才算数。

六、内容表达不清陷阱
案例:铁岭市民李先生介绍了事情经过。原来,李先生3年前借给朋友3万元钱,朋友去年归还给他5000元,仍欠2.5万元。双方将借条修改为:“原欠款3万元,还(huán)欠款5000元。”

一周前,李先生因急需钱而找到朋友,没想到朋友却赖账了,并称只欠李先生5000元。
“我现在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现在才搞明白毛病就出在这个‘还’字上。”李先生说,原本应读成“huán”,但朋友一口咬定是“hái”,这让他有理也说不清。

解读:这是典型的欠条存在歧义案例。双方在借款时,借条没有表述清晰明确,并且存在歧义,对出借人来讲非常不利。从法律上来讲,如果对方一口咬定是“还(hái)欠5000元”这层意思,且没有直接旁证,出借人李先生胜诉的机会非常渺茫。借条有的字据将“买”写成“卖”、“收”写成“付”,“借给”写成“借”,“还huan”和“还hai”书写异议等等,都极易导致纠纷,是非难辨。

七、还款时不要回借条
案例:9月7日,阳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案件,被告人鲁肃向好友周瑜借款,一年内陆续还清,却因忘记索要借条,不料周瑜去世,周瑜妻子翻出欠条,因无其他证据证明已经还清欠款,故被法院判决偿还周瑜妻子借款1万元。

解读:还款时,必须找对方要回借条,不能大意。如果对方找不到借条,应让其写一张收据留存,待日后凭此据兑换借条或者应对借款纠纷,这样不会留下隐患。

总之,借条也有讲究,切勿大意!
(县司法局供稿)

前不久,江苏省东台市的张大爷将三个儿子告上了法庭。

张大爷年过八旬,妻子已过世。张大爷原本与大儿子住在一起,二儿子早已到外地入赘,小儿子也因为种种原因在外地生活。几年前,大儿子举家外出工作,留下张大爷一个人在家。当时,张大爷的生活还能够自理,地里也还有点收入,三个儿子也相安无事。

不过,毕竟年事已高,张大爷越来越力不从心。几个月前,张大爷生了病,生活一下子陷入了困顿。

得知老父生病,二儿子和小儿子轮流将父亲接到自己家中照顾。当两个弟弟想跟老人大商量父亲的赡养问题时,发现哥哥的电话怎么也打不通了。其实,倒也不是打不通,而是能打通却总是不接,发短信也不回。

老二、老三犯起了嘀咕,赡养老父不是问题,但万一有个什么情况,老大不承他们的情,反而会责怪他们。老二、老三觉得,必须要跟老大当面说清楚,否则他们也不养老父亲。

无奈之下,张大爷一纸诉状将三个儿子告上了法庭,要求三人支付赡养费并轮流照顾,同时承担医疗费用。

开庭那天,三兄弟齐刷刷地坐在了被告席上。张大爷则拄着双拐艰难地挪进了法庭。

毕竟是赡养纠纷,征求意见后,我组织双方调解。三兄弟均表示同意调解,但老大要求在调解之前要算算自己赡养母亲并为母亲操办后事的账。

听到这话,张大爷怒不可遏,称老妻过世大部分都是自己出的钱,老大根本没出什么钱。老二、老三也认为母亲在世时自己尽了孝道,且老大继承了家产,应该更多地尽赡养义务。父子四人吵作一团。

我制止了双方的争吵,告知他们仅就张大爷的赡养问题进行调解。经过了解,得知张大爷的承包地已被大户承包,每年有近5000元的收入,他的所需仅仅是有三餐果腹,有张床睡觉而已。说得更直白一点,即使有钱他也没地方用去。

不过,就是这每年近5000元的收入,却让三兄弟心里有了隔阂,这钱给谁都觉得是占了便宜。

经过再三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三兄弟轮流照顾张大爷,两个月一轮换;张大爷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三兄弟各承担三分之一;张大爷的收入先存着,留待他过世后用作丧葬费,如有不足,由三兄弟各承担三分之一。

古人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对张大爷的儿子们而言,仅仅要求他们“老吾老”尚且有纷争,怎么还能要求他们能“以及人之老”?但愿天下老人不再有张大爷的窘境!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每周一问

恋爱期间赠与财物,分手时如何处置?

刘先生咨询:自己在和女友谈恋爱期间曾给她买了电脑、手机、项链、衣物等一批贵重物品,现在两人分手了,恋爱期间给她买的这些东西还要回来吗?

答:恋爱期间互赠礼物,非常普遍,分手时导致后续纠纷也不少。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恋爱期互赠小礼物。恋爱时互赠小礼物、小礼品,分手时索回的,法院不予支持。

二、恋爱期赠与贵重物品。恋爱期间赠与贵重物品,双方分手时,可以索回。这种赠与实质上是一种默示的附条件赠与,即附加了结婚的隐含条件;如果双方婚前分手,即该条件未能成就,一方仍占有该贵重财产就没有法律依据,构成法律上的不当得利。

三、恋爱期赠与“彩礼”。恋爱期间赠与彩礼(民俗意义上的彩礼),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以上三种情况应当返还。结婚后再离婚的,有权不予返还。

四、恋爱期间“承诺”赠与。恋爱期间,因为一时激动或被爱情冲昏头脑,挥笔写下《赠与XX协议》等书面协议,承诺赠与,但后来因意外分手,受赠方并未实际获得赠与的,即便双方签署过《赠与协议》,法院也不再支持该赠与关系。因为《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赠与合同》是“要物合同”,在实际赠与之前,赠与方可以撤销赠与。

如果恋爱期间承诺赠与房产这种重大财产,后来分手或婚后离婚,如何处理?在这一点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和《合同法》是一致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即可以撤销赠与与。

(县司法局供稿)

县公安局深入校园举办法制报告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在校中学生的法制及安全防范意识,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切实维护学校治安稳定。近日,城区派出所民警应邀到实验中学,给广大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法制报告会上,民警结合发生身边的案例,深入透彻地向广大师生学生讲述了触及及较多的《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条款,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预防的措施,告诫青少年学生一定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法制报告会受到实验中学师生们的热烈欢迎。会后,师生普遍感到深受教育,受益匪浅,法制报告会收到了良好效果。
(县公安局供稿)

法治之窗
本栏目由 济阳县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

弘扬中医文化 传承中医精髓

优秀中医师 济阳县



王慧
女,主管中医师,本科学历,工作于济阳县中医院。
工作中,二十年如一日,始终秉持认真负责踏实敬业的态度对待工作。勤奋好学,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提高合理用药和优质服务,全心全意为临床和患者服务,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高度认可,受到了广大患者的一致好评。
2015年10月获得济南市首届中药专业技能大赛优秀奖;2016年10月获得济南市药学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2017年3月被评为济南市巾帼建功标兵;2017年4月被评为济阳县卫生工作先进个人;2011年3月被评为济阳县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本人撰写的《清燥救肺汤在肺系疾病的应用探究》一文发表于《医药前沿》;《毒性中药及鉴别方法探析》一文发表于《大家健康》;《中药藏红花的鉴别及有效成分的药理作用分析》一文发表于《中外女性健康研究》。



艾贻青
女,主管中医师,泰山医学院,工作于济阳县中医院。
始终坚持工作质量第一,服务质量第一,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尽心尽责,对技术精益求精,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广大患者服务为宗旨,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工作中严格按照四查十对,处方审查制度,严格操作,发现处方中存在的配伍禁忌、剂量、规格等方面的差错,能及时与医生联系,准确调配,认真复核,从未出现任何差错事故,为患者提供了快捷、准确、优良的药学服务。
1998年至2012年连续多年获得济阳县中医院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3年被评为“济阳县卫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6年被济阳县中医院评为“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杜秀丽
女,副主任中医师,本科学历,济阳县中医院中药房主任。
工作兢兢业业,认真勤恳,严格遵守处方调配制度,按“三查十对”处方审查制度调配药品。数年来发放药品准确,无任何差错事故发生。
2005年10月在济南市首届中药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2006年10月在济南市中药传统技能大赛中被授予“济南市建功立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2年3月荣获2011年度全市药事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撰写的《浅谈西洋参的鉴别》一文刊登于《生物技术世界》;《清燥救肺汤在肺系疾病的在用探究》刊登于《医药前沿》;《谈中药剂型的改进》刊登于《科技风》。



时无兵
男,主管中医师,山东中医药大学,工作于济阳县中医院。
自工作以来,在院领导及各级领导的带领下,不断加强自身医德修养,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兢兢业业,认真勤恳,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高度认可。
本人撰写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现状及应对措施分析》刊登在《临床医药文献杂志》;《半显微性鉴别在中药材真伪鉴定的应用》刊登在《医药卫生杂志》;《抗菌类中药的药理活性及合理应用探究》刊登在《中国卫生标准》。



魏丽英
女,主管中医师,泰山医学院,工作于济阳县中医院。
自毕业以来一直从事药房工作,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带领下,同事们的帮助支持下,不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对工作精益求精,从一知半解转变成为一个专业知识丰富、工作能力突出,能够独当一面的合格的药剂人员。
1995年至1999年获得济阳县中医院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3年至2008年获得济阳县中医院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0年至2014年获得济阳县中医院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